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購併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有關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意向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中油投資、天達利通、中油中泰（統稱「該等中油燃氣交易方」）與勝利股份訂立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該協議」），進一步落實建議交易事項的條款。

建議交易事項包括勝利股份收購(i)中油珠海 100%股權；(ii)天達勝通 100%股權；(iii)南通中油 51%股權；及(iv)甘河中油 40%股權（「標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建議交易事項的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交易對價

截至本公告日期，標的資產的審計、評估工作尚未完成，標的資產評估值及交易價格尚未確定。

交易對價將以資產評估機構就標的資產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由各方協商後確定並簽署補充協議。

交易對價將由勝利股份向該等中油燃氣交易方支付的(i)勝行股份通過發行勝利股份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股份的方式支付部份交易對價（「**股份對價**」）；及(ii)勝利股份通過支付現金方式支付部份的交易對價（「**現金對價**」）的總和。

由於標的資產的審計、評估工作尚未完成，建議交易事項的交易對價尚未確定，股份對價與現金對價支付比例尚未確定。

發行股份的定價依據、定價基準日和發行價格

經交易各方友好協商，建議交易事項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發行價格確定為每股股份人民幣 3.07 元，不低於該協議簽署日（「**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前 60 個交易日、前 120 個交易日勝利股份的股票交易平均價的 80%。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完成期間，若勝利股份發生派息、送股、配股、增發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上述發行價格將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的相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

股份對價新增股份的鎖定期

該等中油燃氣交易方通過建議交易事項獲得的勝利股份新增股份將進行鎖定。自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 36 個月內將不進行轉讓。建議交易事項完成後 6 個月內如勝利股份股票連續 20 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或者交易完成後 6 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建議交易事項所發行股份的發行價格，該等中油燃氣交易方因建議交易事項取得的勝利股份新增股份的鎖定期自動延長 6 個月。

該協議之生效

該協議須待以下條件全部滿足後才生效：

- (1) 該協議經交易各方依法簽署；
- (2) 建議交易事項經勝利股份董事會、股東會審議通過，且勝利股份股東會審議批准該等中油燃氣交易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就建議交易事項免於發出要約；
- (3) 該等目標公司、該等中油燃氣交易方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履行必要的批准、核准、備案或許可；
- (4) 建議交易事項所涉及的經營者集中申報事項獲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反壟斷局）或其授權機構審查通過（如涉及）；
- (5) 建議交易經深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及
- (6) 建議交易事項履行完成其他必要的批准、核准、備案或許可（如需）。

上述生效條件均為不可豁免之生效條件，如任何生效條件確認無法獲滿足，該協議及該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除任何於該協議終止當日已產生的權利和義務外）均應於該等生效條件確認無法滿足當日自動終止。

一般事項

該協議旨在約定各方推進落實建議交易事項。經董事局初步釐定，建議交易事項有可能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惟須待建議交易事項的交易對價後才最終確定。若各方訂立該協議的補充協議，或建議交易事項出現任何重大進展，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建議交易事項的交易對價仍未確定，且磋商仍在進行，故該協議內的建議交易事項未必一定落實。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鈇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關懿君女士、高發連先生及許然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志紅女士、王廣田先生及楊杰先生。

*僅供識別